

环卫作业车辆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横山区环卫所

乙方（全称）：湖北华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已为环卫作业车辆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第二标段（项目编码：HSZC2025-025G）与乙方签订合同书，并同意由乙方负责环卫作业车辆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第二标段（以下简称“项目”），为此，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环卫作业车辆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项目编码：HSZC2025-025G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15826712947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供货时间：60 日历天（供货时间是指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限）。

第三条 质量标准

环卫作业车辆及配套设施质量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并且车辆质量必须满足国家车辆公告及甲方使用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环卫作业车辆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第二标段合同价款：
3m³ 勾臂车 17 辆（帝王环卫牌）¥2,170,220.00（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零贰佰贰拾元整）

2.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有关供货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供货，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收到乙方的供货验收通知后，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产品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保修单、发票或收据等交付凭证作为验收依据。

3.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并在 2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4.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本合同车辆整车质保期为壹年，底盘质保期遵循底盘厂家保修期。在质保期内因车辆本身材质不良或因设计、制造技术欠缺而发生故障、损坏经有关技术部门鉴定属实，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车辆在交车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使用后，甲方自行改装或维修不当造成损坏的，乙方不负责任保修。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在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问题的，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车辆规格的备用车辆供甲方使用，同时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故障车辆维修完毕，如 3 个工作日内维修不好，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整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全部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交货。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

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货，导致工期逾期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车辆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 5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逾期支付的，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 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出现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爆炸、偷盗、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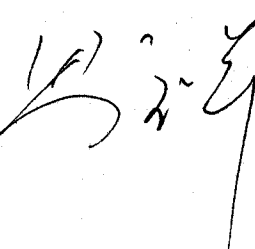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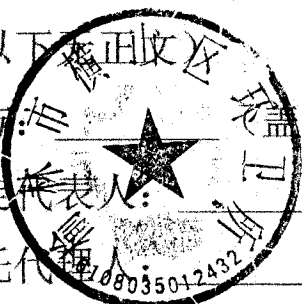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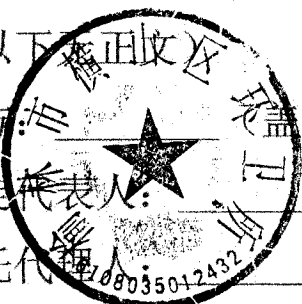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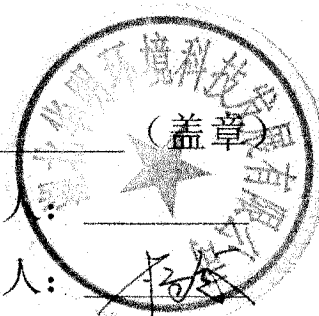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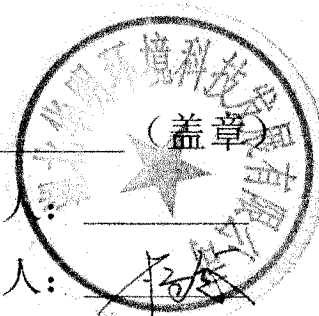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全部货物交付完毕、项目验收合格, 并且甲方支付完全部合同价款后, 除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条款仍有效外, 其余条款自行失效, 但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的, 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其他事项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有限公司

(以下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签订地点: 鞍山环卫所